

航空行审环批复〔2021〕23号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西安泰航石化有限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企业孵化器 西区便利型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泰航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西安泰航石化有限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企业孵化器西区便利型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该《报告表》专家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路西安航空科技企业孵化器西区内，项目用地面积 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21.45 平方米，购置安装四枪税控加油机 2 台，设有 3 具 30 立方米的汽油储罐，并配备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建成后预计年销售油品 3000 吨，主要油品类型为 92#汽油和 95#汽油。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

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阎良污水处理厂。

（二）油罐采用地埋设计，油气采用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最终通过不低于4米的通气管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摆放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含油废渣、废含油手套和抹布作为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建立台账并送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规定。

（五）对场地地面及罐区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土壤及地下水受到污染。埋地油罐采用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站内分区防渗。

四、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根据《报告表》测算数据，核定该建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leq 0.24吨/年、氨氮 \leq 0.02吨/年、VOCs \leq 0.2115吨/年。

（二）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

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三）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西安航空基地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1月25日